

以稿代簽

檔 號：107/0699/1

保存年限：5年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(稿)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  
號7樓

承辦人：呂世勳

電話：03-3033688#3348

傳真：03-3033665

電子信箱：800104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養字第1070051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八角塘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」第一次工務會議紀錄1  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7年9月6日107桃水八字地0906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本局同意備查，請貴公司依會議結論提送變更原則，以利工進。

正本：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傳亞營造有限公司

局長 劉○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1 B 1 0 7 0 0 5 1 8 6 0



1 0 7 0 0 5 1 8 6 0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##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14 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 
10 號 7 樓

電話：(02)2627-1692

傳真：(02)2627-1693

E-MAIL：us.inc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107 桃水八字第 0906001 號

附件：工務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「八角塘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」案第一次工務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(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)  
傳亞營造有限公司(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141 巷 6 號)  
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管部 (114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10 號 7 樓)  
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專案監造工務所(338 桃園市蘆竹區光復路 146 號 12 樓之一)

# 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

土木技師  
結構技師

蔡世彬



水利養護工程 107/09/07 13:52



1B1070051860 有附件

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## 八角塘周邊環境改善工程

107年8月30日第1次工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星期四 下午14時00分

二、預定進度：13.50%

實際進度(施工日誌)：7.81%

三、開會地點：鎮南橋工地現場

主持人：張安裕

記錄人：張安裕

出席單位：詳簽到單。

列席單位：鎮興里黃里長。

四、本週決議事項：(如後附表)

五、開會議題(或需業主協助事項)：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業主及本所針對施工品質等相關事務加強管控事項：

1. 氣候穩定請承商加趕施工

2. 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15時30分。

紀錄：如工務會議決議。

# 八角塘周邊環境改善工程

## 工務會議紀錄

工程名稱	八角塘周邊環境改善工程		
會議主題	第一次工務會議		
開會時間	107年8月30日下午14:00時	開會地點	鎮南橋工地現場
本次會議辦理情形			
提案單位	提案內容及決議事項	追蹤、答覆、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立約商	(一)報告目前施工進度情形。 (二)本工程有部分數量不足及因現場調整臨時因應增加之項目?	1. 工程於8月1日開工,因剛好遇連日氣候不佳無法施工,待氣候穩定後本公司會全力趕工。 2. 材料送審部分,本公司將會盡速提送。 3. 設計監造表示如有數量不足之部分請承商列出計算式核對查察,另外如有因必要臨時新增加之項目依契約辦理設計變更。 4. 業主表示如有增加或減少之原有項目數量於結算時依契約規定辦理,有新增之項目於辦理設計變更時辦理。	立約商/ 監造單位
水務局	(一)請承商盡快材料送審。 (二)職業安全衛生請立約商確實做好。	1. 承商遵照辦理	立約商
監造單位	(一)工程已開工,請承商盡速盡快提送各材料送審,以免耽誤工期 (二)施工場所請承商做好安全衛生事宜	1. 承商會盡快提出送審。 2. 遵照辦理。	立約商
鎮興里黃里長	(一)農路拓寬事情及增加護欄、圍欄乙案有何決議 (二)	1. 設計單位表示,里長欲拓寬之路段部分確有佔私地之狀況,以及有公地與私地共有持分,如以現地既成道路拓寬至300cm較為可行。 2. 里長表示如有佔到私地部分,會與地主溝通表示可行。 3. 業主表示如地主同意,會配合黃里長建議拓寬至300cm(部分路段拓寬),另外在八角塘一岸增加欄杆(安全警示作用),以及在鎮南橋公地與私地之界線增設簡易圍牆,依107年8月15日農路會勘說明記錄辦理,請設計單位先行辦理設計變更原則。 4. 設計監造單位遵照辦理。	立約商/ 監造單位

#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## 八角塘周邊環境改善工程

第 1 次工務會議簽到單

107.08.30

單位名稱		職稱	簽名處
業主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立 養護工程科		呂世勳
監造單位	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張子裕
			林世勳
營造單位	傳亞營造有限公司		同利之
			胡建邦
鎮興里	里長		黃志勇